

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教育局

关于明确公办特色高中学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批复

东营市第一中学、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：

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，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东营市教育局、东营市财政局《关于明确公办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发改价格〔2022〕14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东营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局属两所省级特色高中学费标准的建议》，确定东营市第一中学、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两所学校学费标准由现行的每生每学期 850 元，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1020 元。

本批复自 2023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，按照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规定，2022 级、2021 级学生仍执行每生每学期 850 元。

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东营市教育局

2023年7月24日

